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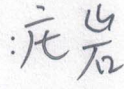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2024.4.28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崇义县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上营村仙鹅头		项目代码	2302-360725-04-01-4417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Q8413中西医结合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24999.28	环保投资（万元）	204	所占比例（%）	0.84		
建设单位名称	崇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代表	朱华文	联系人	王家俊	联系电话	18170710262		
通讯地址	崇义县横水镇阳岭大道4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26MB154427X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蔚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利民佳苑公建二号楼A318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庄岩		联系电话	18146665652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p>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上营村仙鹅头，地理坐标为：E: 114°18'43.735"; N: 25°39'58.172"，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4999.28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24564.2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486.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办公楼、医技、急诊楼、住院楼、办公楼、康养楼、连廊、购置医疗设备及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强弱电、室内外装修（含二次装修）、消防、地下室（含人防）等工程，共设立住院床位128张。</p>						



<p>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p>	<p>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 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  (八)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4.4.28</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 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二)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4.4.28</p>